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<p>原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 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	<p>修订后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，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，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，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；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提出薪酬、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；</p> <p>（十二） 制定与实施经营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评估奖励及超额奖励办法；</p> <p>（十三） 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</p>

	<p>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四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
新增	<p>修订后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 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、关乎一 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，披露或者履 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 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， 可以按照法律法规、上市地证券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暂 缓或者豁免披露。</p> <p>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 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，披 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 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，或者构 成其他被法律法规禁止披露情形的， 可以按照法律法规、上市地证券监管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豁 免披露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，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备案登记为准。

上述事项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